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6月13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3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3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所持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或“标的公司”)。2023年3月17日，资产过户交割手续办理完毕。(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23-14)。

交割完成后，公司与公用集团共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净化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具体如下：

一、过渡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公用集团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净化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归中原环保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公用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当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资产交割日为2023年3月17日，因此本次过渡期审计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22429号)，过渡期间净化公司实现净利润273,139,041.61元，未发生亏损，因此公用集团无需履行补偿义务。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中原环保享有。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3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3年6月9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叶树华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吴跃平代行表决权。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郑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国资[2023]18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设置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负责公司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原拟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翼宇”)拟设立惠州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本次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取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翼宇惠州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

上述拟取消设立的广州翼宇惠州分公司尚未正式设立，对公司及子公司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惠州市

4、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有关的申报手续。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公司在惠州设立分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华南市场，推动公司建设惠州地区的本地化服务网络，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政先生、独立董事金浪先生、郑成福先生、吕延涛先生通讯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8,37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175%)的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8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30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7,200	5.81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48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306%。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股东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郑其明、郑扬、王天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其明、衡虎文(已离职)、郑扬、陈红(已离职)、毛森贤(已离职)、李秀红、叶成效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衡虎文(已离职)、陈红(已离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监事毛森贤(已离职)、李秀红、叶成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公司股东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目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照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收购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3年6月13日(星期三)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

2、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收购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6月13日16: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3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亓秀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亓秀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亓秀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亓秀美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亓秀美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朱丰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朱丰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丰超

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zhufengchao@hyunion.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3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孙震先生、范厚义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朱丰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附：朱丰超先生简历

朱丰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1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曾挂职福建省南平市临江镇副镇长、任职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审计委员会审计经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等。

朱丰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3年6月11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与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签署《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招金集团拟向金都国投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16,062,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435%。

2、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都国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3、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

4、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除发出